

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 事前确认意见

作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以下事前确认意见：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符合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业务资格。在2021年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；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提议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。

独立董事：赵虎林、李华杰、宋公利、康卓

2022年4月14日